調查報告

壹、案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102年5月23日簽訂「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 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與設定 地上權契約,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設定 地上權標的之土地興建「華固新天地」房屋 銷售,購屋民眾僅取得「地上權區分所有建 物使用權」,恐生房屋權屬不清、承購戶貸款 不易等相關問題,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2年5月23日簽訂「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下稱合作開發契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固建設)於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土地興建「華固新天地」房屋銷售,因購屋民眾僅取得地上權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衍生房屋權屬不清、承購戶貸款不易、使用權之法律性質爭議、可否辦理登記等相關問題,爰立案調查。

案經內政部¹、法務部²、財政部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⁴(下稱金管會)、國有財產署⁵、臺北市政府⁶、臺北市政府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⁷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107年1月18日詢問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

¹ 內政部106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43100號函。

² 法務部107年1月11日法律字第10703500740號函。

³ 財政部107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052558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270300號函。

⁵ 國有財產署106年12月1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650004890號函。

⁶ 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2日府地登字第10700005200號函。

⁷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11月17日北市地權字第10609534000號函。

法律事務司、金管會銀行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地政局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財政部於99年1月7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 權作業要點,依第14條第1項規定地上權人不得將地 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該作業要點嗣 於102年9月30日修正,依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符合 該項規定之情形,地上權人得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 有之地上權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本案合作開發契約簽 訂日期為102年5月23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爰華固 建設銷售之「華固新天地」建物承購人僅取得房屋使 用權,而無地上權及房屋所有權。基於物權法定主 義,使用權既非法定物權之一種,法務部及內政部均 認為是債權且較接近有名契約「租賃」,故衍生使用 權承購人得否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得否向地政 機關辦理土地登記等爭議,於106年3月間肇致華固建 設與部分使用權承購人之消費爭議,國有財產署對於 華固建設依當時法令及雙方契約所銷售僅有使用權 之房屋,因雙方認知不同衍生與承購人間之諸多紛爭 及貸款困難,允宜基於地上權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 協調法務部、內政部及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一)國有財產署與華固建設之簽約經過及適用法令:
 - 1、國有財產署與華固建設於102年5月23日簽訂合作開發契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目的是配合財政部辦公廳舍、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下稱財訓所)學員宿舍及現有建物結構補強整建需求,規劃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開發財訓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將前述需求納入招商條件要求廠商興建、整建。得標廠商於得標後,除繳交權利金及每年地租,並須為政府興建辦公廳舍、財訓所學員宿舍及辦理財訓所現

有建物結構補強暨外牆整修整建工程;得標廠商 自行興建營運部分應自負經營管理全部責任。經 公開招標程序,由華固建設得標後,即著手開發 上開工程。

2、然依99年1月7日訂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14條第1項規定,華固建設所銷售之「華固新天地」建案承購人僅取得使用權,而無地上權及房屋所有權,肇致本案爭議;另該要點後於102年9月30日修正,惟因「華固新天地」乙案之合作開發契約簽訂日期為102年5月23日,故僅能適用舊法。

(二)上開作業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背景概述如下:

1、訂定:

- (1)背景:財政部基於推展地上權業務需要,於99 年1月7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 業要點」,彈性放寬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土地 市價3至7成)、地租計收基準(土地申報地價年 息1%至5%),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70年, 惟仍維持已停止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地上權實施要點」中,不得一部分讓與地上權 及房屋所有權之規定。
- (2)依上開作業要點第14條第1項規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者,不在此限。」因地上權或地上物不得讓與,爰地上權區分所有建物之承購人僅能取得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並無所有權。該項規定於101年9月11日移列為第16點第1項,內容未修正。

(3)本案合作開發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期為102年5月23日,係於上開作業要點同年9月30日修正前之施行期間,爰華固建設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換言之,華固建設銷售之「華固新天地」建物承購人僅取得使用權,並無地上權及房屋所有權。

2、修正:

- (1) 背景:考量僅有使用權之住宅融資貸款困難及 招標地上權案件標脫率、溢價率有漸往下降趨 勢,財政部於102年9月30日修正上開作業要 點,規定於一定條件下,放寬地上權及地上物 得一部讓與。
- (2)修正後之作業要點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依第3點第1款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其地上權,與建之地上物為區分所有建物,且符合下列,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物之。(本)與之之。(本)與執行機關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負責地上權存續期間受讓之各時之之後,與執行機關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負責地上權存續期間受讓之各地上權原得與執行人不能變等相關管理事地上權與之人,負責地上權人。(二)受讓人承諾繼受納效交履約保證金。(二)受讓人承諾繼受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三)受讓人承諾繼受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三)受讓人承諾地上權,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現規,並無條件遷離。」準此,只要符合該項規

4

⁸ 該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 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讓與他人:(一)辦理轉讓後之地上權或地 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二)受讓人承諾繼受地上權契約之各 項權利義務。(三)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 並無條件遷離。(第1項)財政部核定專案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執行機關為前項同意,應 先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第2項)」

- 定之情形,地上權人即得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3)據法務部函復提供該部於103年1月15日邀集 專家學者召開「研商以地上權之區分所有建物 使用權提供設定權利質權可能性之探討」會議 紀錄,其中發言要旨記載:
 - 〈1〉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 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代表:問題的源頭在 於公有土地目前以不出售為原則,所以在實 務上有很多這種土地,都位於住宅區,透過 興建住宅出售,財政部在102年9月30日允許 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分割出售的方法,處理地 上權人興建的建築物。而所謂分割出售,就 是出售建築物的區分所有權,以及對應的地 上權持分。這種方式除了可活化國有資產以 外,也可以讓買受人取得建築物的所有權以 及地上權持分,讓經濟比較弱勢的民眾能拿 到建物的所有權及地上權的持分進行融資。 但是過去有段時間,在這些標售的地上權土 地上所興建的房屋不能分割出售,所以建築 物買受人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如果不承認 買受人取得的房屋使用權可以當作設定質權 之標的,就會讓消費者在居住上面臨困境。 102年9月30日作業要點修正發布以後,新的 案件沒有問題,但現在的問題是在93年以後 至102年的案件。
 - 〈2〉國有財產署代表:增訂作業要點第16點之1時,很審慎的思考以往的案件。當初大概有10年的時間,地上權按照當初市場環境,以及地上權不能全部讓與的條件下,評定權利

金底價,然後所有條件事實上都記載於契約,公告時也說明所有的條件,這個地上權不能讓與,也按照這樣的條件去訂權利金底價,經過公開市場的競標,得標以後,得標人繳錢,雙方簽訂契約,所以現在沒辦法回到過去的情形,經過10年之後,按照現在的時空環境,實務上沒有辦法溯及。

- (三)地上權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多被認為是債權,非屬物權:
 - 1、法務部函復表示:
 - (1) 按建築物與其所在之基地,乃兩個獨立之不動 產,然建築物必須建築於基地上,故建築物對 於基地必須有正當使用權源,方能合法存在。 該使用權之取得,包括物權(例如地上權、典權) 或債權(例如租質、使用借貸)等不同性質之使 用權。易言之,建築物使用權之承購人所取得 基地使用權源,其性質上並非一律均屬物權。 又債權僅有相對性,僅得對抗特定人,僅以特 定人為義務人,而要求其為一定行為之權利, 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 物權則具絕對性,可對抗不特定一般人,且其 得喪變更,須有一定的公示方法,以維護交易 安全。關於建商將設定土地地上權之建築物對 外銷售使用權時,該使用權之性質為何,學說 容有不同意見,有學者認為,倘建商僅使承購 人取得定期使用房屋及土地之權利,並未將地 上權移轉登記予承購人時,該承購人所取得權 利之性質上僅屬於「債權」,而非物權。
 - (2) 法務部於103年1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以地上權之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提供設定權

利質權可能性之探討會議 |:

- 〈2〉會議中內政部地政司代表發言紀錄:不動產的使用權不是法定的一種物權,所以目為為習慣法上的物權,參照最高法院17年上了第613號判例及19年上字第916號判例要与上字第916號判例及一定要多年慣行的事實及一般關於不應這性基礎,在司法機關也只是將權別,一樣可以作使用及移轉成習慣大數,一樣可以作使用及移轉成習慣物。 一樣可以作使用權解釋成習慣物之一樣,目前是定性為「債權」性質。
- 2、學者見解:使用權住宅的定期使用權,性質上僅 只屬於「債權」非不動產用益物權,並無「對世

的效力」。9

- 3、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復表示:使用權「非屬物權」,依法不得辦理登記。
- 4、從上開各見解可知,基於物權法定主義,使用權 既非法定物權之一種,主管機關及學者多認為是 債權且較接近有名契約「租賃」。

(四)使用權承購人得否向金融機構貸款:

- 1、為解決不動產使用權無法辦理貸款等問題,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偕同全聯會,於102年8月16日共同舉辦「不動產使用權擔保定位之探討」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就交易標的之不動產使用權得設定擔保之法律依據提出見解。研討會意見如下:

8

⁹ 張鈺光、徐羽虹著,《論使用權住宅與地上權住宅》,收錄於〈物權法之新思與新為-陳OO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105年8月,第257頁參照。

自得作為擔保品辦理融資之「質權」標的。

- (2) 地上權開發案要能夠成功推動,相關融資機制之配套可以提升民間參與競標之意願。另一民職員地上權案「建物使用權」,對於購買地上權設定「質權」,是否能夠將使用權設定「質權」,是不實權之照數者之照實之之,也地別之之,也是不可達成「公有土地」。 一提高民間投標意願、實施力」等多元目的,提出有籍融資提高購買能力」等多元目的,提出下列建議:
 - 〈1〉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訂行政契約或 行政規則(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要點),允許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得以 區分所有方式予以分割出售,並溯及既往, 以根本解決問題。
 - 〈2〉於此之前,建請法務部准予設定質權,因地 上權案使用權是屬於可以讓與之債權,以其 設定質權在法理無違,且買賣屬高度處分, 低度之設定質權自無不可。
 - 〈3〉就未來言,請法務部考量允許使用權設定質權得註記於登記簿,以保障交易安全;或承認其為習慣上之物權,比照過去最高限額抵押權允予登記。
- 2、嗣經法務部於103年1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研商以地上權之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提供設 定權利質權可能性之探討會議」:
 - (1)使用權之讓與若為有償者,與民法有名契約性 質最相近者為租質;一般租賃經出租人同意者 可讓與,故該使用權之讓與僅需地上權人同

- 意,則此使用權可移轉,並具可讓與性,應可 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 (2)至於銀行實務是否就地上權之區分所有建物 使用權提供設定權利質權,應屬金管會權責。
- (3)金管會已於103年6月5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29180號函將上開會議結論,函轉銀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其會員機構參考。 3、本案貸款經過及模式:
- (1)貸款經過:據金管會函復表示,「華固新天地」 授信案,因國有財產署規定該開發案之地權 及建物所有權不得分割轉讓,僅得以使用權方 式移轉予承購人,惟使用權不具次級市場適際 性,後續有難以處分之問題。另依據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內部自行訂定之擔保 品管理辦法,承購人僅有建物使用權,非屬合 格擔保品,基於風險控管考量,無法以擔保授 信承作,故「華固新天地」建物承購人無法直 接向該授信案之貸款銀行即兆豐銀行辦理借 款。
- (2)貸款模式:因此類地上權不得分割,其住宅承購人取得之權利性質為「使用權」,實務融資方式包含:①銀行提供開發建商長期擔保放款,建商再提供由承購人分期付款,或②開發建商將土地上權與建物所有權移轉信託予銀行出具「使用權利證明」予承購人,最後由承購人以取得之「使用權利證明」,最後由承購人以取得之「使用權利證明」,與銀行辦理借款。本案兆豐銀行承辦「華固新天地」地上權住宅貸款模式,係以華固建設為借款人,以銷售本開發案建物使用權所生之應收分期帳款債權作為還款來源,連同已設定之地上

權及完工後建物抵押權為擔保,由兆豐銀行、 華固建設及承購人簽訂三方契約,以協助承購 人取得貸款資金。貸款金額最高不逾建物使用 權購價7成,貸款年限最長不逾20年。

- (3)據金管會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地上權之區分所有建物使用權如果是物權性質,可能法是債權性質,可以為目前多數說法人情,但因為目前多數說是人類會有這些貸款問題法務部認定,因此逃避銀行的授信部分是以兆豐銀行、華固建設約」第2條約定,係依「分期付款協議書」約修正為可為的定,係依「分期付款協議書」約修正為可分割單獨價購的話,也許可以解決以上問題等語。4、使用權承購人即使可辦理貸款,其貸款額度及利
- 4、使用權承購人即使可辦理貸款,其貸款額度及利率條件較差:
- (1)依華固建設擬定之「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 第23條貸款約定:依目前法令之規定,本約標 的之使用權尚無法向金融機構設定擔保辦理貸 款。如本戶房屋完工時政府法令變更,金融機 構得以本約標的之使用權(或其他經政府認定 之同意名稱)作為擔保品,設定擔保辦理貸款 者,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銀行貸款(信託登 記完成款)之給付,由甲方(即使用權承購人) 委託乙方(即華固建設)統一代辦金融機構貸 款,其約定條款如下:
 - 〈1〉本項貸款為甲方應繳本約標的之使用權轉讓價款之一部分,屬乙方應收款,甲方同意全權委託乙方代辦以前開甲方所購本約標的之使用權提供設定擔保,另願出具因本項貸款所需之各項證件、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影

- (2) 前揭法務部103年1月15日會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代表發言要旨:買受人沒有擔保品,目前在實務上沒有一個比較積極的認可此種使用權可以當作一個融資的擔保標的,所以貸款變成非常困難,縱然有銀行願意貸款,讓這種出售使用權的房屋融資,也會要求貸款人

以連帶保證或信用保證來辦理,不過貸款額度 很低、年限很短、利率很高,讓購買使用權房 屋的民眾,相對於取得所有權的經濟強者,他 的融資條件當中,負擔變得更重,所以公會建 議,這種房屋的使用權既然是一種得讓與的債 權,在沒有法律禁止的情形,得作為擔保品, 可辦理融資。

(3) 兆豐銀行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貸款利率比 照一般房貸會高一點點,因為是使用權,不是 所有權等語。

(五)建物使用權無法辦理土地登記:

- 1、據內政部函復表示,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37條第1項所明定。又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該部86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8602765號函釋有案,是基於私人間因債權債務關係成立之使用權或租賃權,非屬土地登記事項,非登記機關辦理之範疇。
- 2、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復表示,按使用權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4條規定應登記之土地權利種類; 又依內政部86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8602765號 函釋規定,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 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查使用權非屬物權,依法不 得辦理登記。
- 3、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 資料表示:
- (1)按土地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土地登記,謂土 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2) 民法第757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 不得創設。」及內政部86年上開函釋。準此,

使用權非屬不動產物權登記事項,依法不得登 載或註記於登記簿及土地謄本上。

(3)次查內政部於96年訂定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供各級政府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至所稱「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資訊。本案使用權如非屬各級政府機關提供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者,仍不得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

4、前揭法務部103年1月15日會議:

- (1) 陳00教授發言要旨:假如朝不溯及(102年9月 30日修正作業要點)的方向,該如何處理這件事 情,一個方法就是承認其為物權性質的使用收 益權,有點類似民法第757條的新型物權,在國 際上也很多這種使用收益的權利,且解釋為民 法第757條物權性質的權利,地政機關可以登 記,在公示上,也可以解決目前融資的困境。
- (2)內政部地政司代表發言要旨:目前民法第757條已明文物權法定主義,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11條也提到區分所有建物無法隨同抵押發定之大數之,與有登記的土地除了法令或是土地登記或是土地發記,次有規定外有規定外有機不可權利的基礎,所以目前在標示的一種物權。以是權利簿有登記或是相關註記的一種物權。以及問題不動產的使用權受理這種登的,因為民法目前是不承認這種不動產

質權,目前是定性在債權性質,不是不動產應登記事項,故並無理由將使用權註記在登記簿。

(3)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代表發言要旨:我們並不是建議登記不動產質權,而是希望如果這個使用權可以作為權利質權,以註記的方式放在登記事項,並不是透過於記事項放在其他事項欄,應該可以放在標示部別。用註記的方式,但註記讓了以放在標示部別。思通知,至少透過註記讓公示性可以存在,對交易安全是有幫助。

(六)華固建設與部分使用權承購人間之消費爭議:

1、華固新天地案消費爭議協商及調解:

- (1)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該府法務局查復意見表示,法務局消保官於106年3月10日邀集華固新天地自救會人員代表(申訴人)及華固建行協商。申訴人主要訴求包括與問建設同意降低地租、無條件解除契約或已對與人主要。 較低違約金後解約、協調兆豐銀行能與東京,房屋使用權銷之。 電別等。華固建設表示,房屋使用權銷中, 是以表新興交易型態,目前許多困境係因中, 是以表新興交易型態, 是於其並不完備,經被申訴人多年努力 地方法規並不完備,經被申訴人多年的 建議事項願攜回研議,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法務 局及申訴人。
- (2)嗣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於106年5月9日 邀集華固新天地自救會人員代表及華固建設代 表進行調解,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最後 調解不成立。
- (3) 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任消保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已於106年3月10日由北市府法務

局消保官召開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協商會議,當時開會時事訴人有7個訴求,地租部分華固設是同意的。當時華固消費者申訴時,其實很多消費者並不知道買到的是使用權,然而華固建設為是地上權也是物權的是使用權力。 在契約簽約時都有說明銷售的是使用權與 在契約有說明,只是消費者並不清楚使用權與 地上權的差異等語。

- (本合作開發契約第1.2.17條約定,乙方自行興建 營運部分,指乙方於取得本基地上權之持分 與範圍內所興建或設置供其使用、公方應 。依該契約第7.2.2條約定 營管理全部責任。就華固建設自行興建之 。依該契約第6.2.2條約定 營管理全部責任。就華固建設自行與與 新天地」建物對外銷售之部分,依契約 對產署無涉,惟國有財產署既為國有非公嗣 對產署無涉,惟國有財產之主辦機關之 設定地上權業務之平順推展責無旁貸,因此 於地上權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協助妥 於地上權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協助妥 上權人華固建設與建物使用權承購人間之爭議。
- (七)綜上,財政部於99年1月7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依第14條第1項規定地上權人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第1項規定,符合該項規定之情形,依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符合該項規定之情形,地上權人得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本案合作開發契約簽訂日期為102年5月23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爰華固建設銷售之「華固新天地」建物承購人僅取得房屋使用權,而無地上權及房屋所有權。基於物權法定主義,使用權既非法定物權之一種,法務部及內政部均認為是債權且較接近有名

契約「租賃」,故衍生使用權承購人得否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得否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等爭議,於106年3月間肇致華固建設與部分使用權承購人之消費爭議,國有財產署對於華固建設依當時法令及雙方契約所銷售僅有使用權之房屋,因雙方認知不同衍生與承購人間之諸多紛爭及貸款困難,允宜基於地上權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協調法務部、內政部及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二、使用權之法律性質經法務部於103年初召開會議認為 屬於債權及類似租賃契約已如前述,惟104年起所得 稅法及實務上已將使用權房屋之交易課稅、貸款利 息、房屋稅繳納比照有所有權之房屋處理(類似物 權),且就使用權承購人而言,其可能窮一生之力付 現或貸款千萬元予華固建設後,在地上權存續期間 (70年)內,除非轉讓該使用權予他人或違反契約,否 則華固建設無法如同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得依民法相 關規定主張權益,使用權人與所有權人之權能頗多相 同;再者,該使用權亦得作為轉讓及繼承之標的,且 使用權承購人得立於相當屋主地位將該建物出租予 第三人,故使用權人與華固建設之間的法律關係,實 非一般租賃契約可以類比。爰使用權之法律性質,是 否應如法務部及內政部之目前見解,仍認定為債權及 類似租賃契約,即屬可議,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重新 檢視。
 - (一)使用權之法律性質經法務部於103年初召開會議認 為屬於債權及類似租賃契約,惟104年起所得稅法 及實務上將使用權房屋之交易課稅、貸款利息、房 屋稅繳納比照有所有權之房屋處理(類似物權):

1、交易課稅:

(1) 所得稅法於104年6月24日增訂第4條之4第2項

規定,個人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 用權」,其交易視同該條第1項之房屋(即有房屋 所有權)交易而課徵所得稅。

- (2)該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據財政部函復表示。屬權 人交易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原屬7類 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 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稅法第6所得稅 額辦理申報納稅。於制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之 制度時,考量持有房屋使用權之交易所得 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自住房屋所 期持有等租稅優惠,爰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 項規定,房屋使用權之交易視同房屋之 項規定,房屋使用權之交易視同房屋之 將其納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適用範圍。
- (3) 稅務機關如何掌握其交易,據財政部函復表示:據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27條,承購人將標的使用權轉讓、設定負擔或處分共為審三人時,應由承購人、華固建設及第三人共同簽署協議書,並持權利證明書向華固建設指定之機構辦理登記。爰稽徵機關為查核課稅資料,可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納稅義務人、華固建設及有關單位調查,受調查者依法有提供調查資料之協力義務,俾稽徵機關掌握課稅資料,依法核課稅捐。

2、貸款利息:

(1)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 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 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列報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 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 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1屋為限。

(2)據財政部函復表示,該部105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0404606440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比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3、房屋稅:

(1) 繳納主體:

- 〈1〉依合作開發契約第6.5.1條約定,除地價稅 由甲方(國有財產署)依法負擔外,其餘因本 案開發經營所生之所有稅捐,均由乙方(華固 建設)負擔,故房屋稅應由華固建設負擔。
- (2)惟依華固建設擬定之「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3條聲明事項第二點,甲方(即使用權承購入)同意依約負擔等同於房屋使用權強等,第28條第3款約定,本戶房屋使用權期限屆滿戶房屋,本戶房屋,本戶房屋,本戶房屋,本戶房屋,等可,由甲方負擔;該契約書(樣本)附表宣門,由甲方負擔;該契約書(樣本)別為等同房屋稅計算方式等同房屋稅計算方式按「本戶房屋稅計算方式按「本戶房屋稅計算方式按「本戶房屋稅計算方式按「本戶房屋稅計算方式按「本戶房屋稅間、現

以「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所定之稅率」 計收,並以實際房屋稅單所列稅額為準。可 見,房屋稅之繳納主體實質上由華固建設變 更為使用權承購人。

- (2) 承上,衍生出使用權承購人如係自住,得否適 用自住用稅率之房屋稅:

 - 〈2〉有關「華固建設所繳納之房屋稅是採自用或 非自用稅率」,財政部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7年2月7日查報,前開地上權房屋之納稅 義務人為兆豐銀行;委託人為華固建設;倘 地上權房屋之使用權出售,則加註「使用權 人○○」,又該使用權人符合前揭函規定 者,可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餘房屋 按其他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由以下契約條款可知,在地上權存續期間(70年)

- 內,除非轉讓使用權予他人、契約期滿或因可歸責 於承購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否則華固建設無法如 同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得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益:
- 1、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2.1條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自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共計70年。
- 2、依「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20條約定,於交屋時乙方(使用權承購人)應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乙方(華固建設)應於甲方辦妥交屋手續後,交付本約標的使用權之權利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上載明編號、權利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權利標的所在位置、權利行使存續期間、登記日期、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行使應注意事項。
- 3、依「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27條約定,交屋後,甲方如欲將本約標的之使用權轉讓(含繼承及贈與)、設定負擔或處分予第三人時時應由甲乙雙方及第三人共同簽署協議書,並持權利證明書向乙方指定之機構辦理登記,否則其傳讓、設定負擔或處分,不生效力。惟甲方就房屋使用權之受讓與其相對應房屋基地之使用權受讓,係同一法律關係,二者間具有不可分性,甲方不得要求分離而為轉讓。
- 4、依「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33條約定,交屋後,甲方如有以下情事者(略),乙方得終止本約。第36條約定,本約期滿時,甲方應立即將本戶房屋(停車位)、基地及其使用權返還於乙方;本約終止時,甲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15日內將本戶房屋(停車位)、基地及其使用權返還於乙方。
- (三)該使用權亦得作為轉讓及繼承之標的,且使用權承

購入得將該建物出租予第三人,故使用權人與華固 建設之間的法律關係,實非一般租賃契約可以類 比:

- 1、依「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27條約定,交屋後,甲方如欲將本約標的之使用權轉讓(含繼承及贈與)、設定負擔或處分予第三人時應由甲乙雙方及第三人共同簽署協議書,並持權利證明書向乙方指定之機構辦理登記,否則其轉讓、設定負擔或處分,不生效力。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乙方對於甲方前項轉讓、設定負擔或處分之申請,應配合辦理:
- (1) 甲方未繳清本約標的之使用權轉讓價金且未 徵得受讓該價金債權之專案貸款銀行之書面同 意者。
- (2) 甲方未繳清本約標的之使用權轉讓價金者。但 經乙方審查第三人之資力、信用狀況等條件 後,受讓之第三人與乙方,就甲方之未償價金 餘額,達成由第三人承擔並分期償還之協議 者,不在此限。
- (3)甲方未按時繳納應負擔之土地租金、房屋稅、 管理費、火險及地震險保費,或甲方有其他違 反本約約定、使用權人自治公約之情事。但甲 方已履行其應負擔之義務並改正違約行為者, 不在此限。
- (4)汽車停車位使用權之轉讓,未與房屋使用權同時轉讓、設定負擔或處分予同一人,或未單獨轉讓予其他房屋使用權人。
- 2、依「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45條約定,本約所有條款之約定與本約之各項附件、附表、附圖對甲乙雙方權利義務之「繼承人與承受

人」具有同等拘束之效力。

- 3、依「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樣本)第15條第五 點約定,甲方將本戶房屋(停車位)之全部或一部 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時,應遵守 下列約定:
 - (1) 甲方與其承租人、借用人或其他使用人間之權 利義務應以書面契約明訂,其內容不得違反法 令及本約之約定,且甲方與其承租人、借用人 或其他使用人應簽署附件十四之切結書同意遵 守本約約定,送交使用權人自治管理委員會, 並將該切結書之副本送交乙方。
- (2) 甲方之承租人、借用人或其他使用人違反本約 之約定時,視為甲方違反本約之約定。
- (四)綜上,使用權之法律性質經法務部於103年初召開會 議認為屬於債權及類似租賃契約已如前述,惟104 年起所得稅法及實務上已將使用權房屋之交易課 稅、貸款利息、房屋稅繳納比照有所有權之房屋處 理(類似物權),且就使用權承購人而言,其可能窮 一生之力付現或貸款千萬元予華固建設後,在地上 權存續期間(70年)內,除非轉讓該使用權予他人或 違反契約,否則華固建設無法如同租賃契約之出租 人得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益,使用權人與所有權 人之權能頗多相同; 再者,該使用權亦得作為轉讓 及繼承之標的,且使用權承購人得立於相當屋主地 位將該建物出租予第三人,故使用權人與華固建設 之間的法律關係,實非一般租賃契約可以類比。爰 使用權之法律性質,是否應如法務部及內政部之目 前見解,仍認定為債權及類似租賃契約,即屬可 議,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重新檢視。

三、本案地上權人華固建設依合作開發契約應繳付地租

予國有財產署,華固建設再經由「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將地租繳付義務轉嫁給使用權承購人,而地租係以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由於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使「華固新天地」建物於106年交屋時地租隨之調漲,進而引發消費爭議。而地租是依公告地價之3.5%,一般住宅地價稅則是依公告地價千分之2計算,二者間相差達17.5倍,究地租計算是否應與公告地價脫鉤,使用權承購人如符合自住條件得否比照一般住宅改繳地價稅(由原納稅義務人國有財產署轉嫁予使用權承購人),財政部允宜通盤考量,俾達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之旨。

(一)繳納地租之相關約定:

1、依合作開發契約:

- (1) 第8.1.1條約定,每年土地租金=本基地土地申報地價總額×3.5%×乙方之地上權持分比例。 於交付本基地全部土地後始由甲方取得畸零地 所有權,並辦理變更契約增加地上權標的範圍 者,自甲方取得畸零地所有權次月計收土地租 金。
- (2) 第8.1.2條約定,申報地價調整時,其土地租 金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3) 第8.1.5條約定,本契約成立後,因法令變更 不再以申報地價作為土地租金計算時,雙方同 意依當時法令及出租國有土地之土地租金計算 方式辦理。
- (4) 第8.2.1條約定,乙方應自取得建造執照後甲方交付本基地全部土地起,至地上權存續期間 屆滿之日止,按年繳交土地租金……。
- 2、設定地上權契約第3條土地租金計算方式,同前 揭合作開發契約內容。

- 3、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
- (1) 第3條聲明事項第二點:甲方同意依約負擔等 同於土地租金之金額。
- (2) 第28條第3款約定:本戶房屋使用權自交屋完成日起至使用權期限屆滿日止,依本房屋(停車位)相對應之地上權權利範圍計算每年等同於土地租金之金額……,均由甲方負擔。
- (3)附表二第二點現行之等同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甲方每年應負擔之等同土地租金計算方式按「本戶房屋及車位所對應之基地地上權權利範圍面積」乘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三點五」計收。惟因法令變更,出租國有土地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不再以申報地價作為土地租金計算時,甲乙雙方同意依當時法令及出租國有土地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計算土地租金。
- 4、經由上開約定可知,本案地上權人華固建設依合作開發契約應繳付地租予國有財產署,而華固建設再經由「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將地租繳付義務轉嫁給使用權承購人。

(二)地租與公告地價是否脫鉤:

1、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復表示,公告地價依平均 地權條例規定,其法定用途為課稅目的,係作為 地價稅核課基礎,參考內政部5項評定原則(當年 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 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辦理,並配 合中央合理化土地稅基政策,合理反映地價變 情形,惟因公告地價具備定期公告、普遍性、為 便性等特色,致許多單位逕採用公告地價作為土 地租金或權利金變動造成困擾(如地上權 調整時,租金或權利金變動造成困擾(如地上權 地租)。該局曾多次建議中央地上權住宅地租應 與公告地價脫鉤,改依市場收益價格變動調整, 使住戶負擔更為公平合理。現內政部業與財政部 成立「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並於106年10 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6789號函請行政院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租金 計算相關規定,就政策目的需要,自行建構財產 出租或地上權租金收取標準與制度,並與公告地 價脫鉤,避免影響或牽制公告地價合理反映市場 價格之政策方向。

- 2、據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
- (2) 次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有關地上權住宅地租如與公告地價脫鉤後之調整

方式,建議可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惟因事 涉國有土地管理事宜,屬財政部權責。

- 3、據國有財產署函復表示,華固建設應交付該署之地租,依合作開發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至該地租是否轉嫁由購買「華固新天地」建物之使用權人承擔,應由華固建設與承購人間自行處理,倘有爭議,承購人宜循消費者保護機制維護權益。
- 5、據國有財產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本案係透過公開市場競標,公告招標時招標文件清楚揭示地上權存續期間,每年土地租金=公告地價總額(按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即公告地價)×3.5%×得標廠商的該署繳付之土地租金隨門。 調整時,得標廠商的該署繳付之土地租金隨標。 可以來,得標廠商的方式,恐遭外界質疑招標。 整。倘修正地租計收方式,恐遭外界質疑招標公平性。華固建設參與投標時既已知悉地租計收方式,將地租隨申報地價調整納入財務估計,經得標並簽訂契約,雙方達成意思合致,當遵循該信及契約嚴守原則。爰本案地租計收方式無法改依

市場收益價格變動調整。

6、從上開機關說明可知,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認為地租可與公告地價脫鉤,惟國有財產署仍認為依公告地價計算地租。

(三)地租調漲爭議之解決機制:

- 1、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6年9月30日舉辦「以仲裁機制解決地上權爭議」研討會¹⁰:
 - (1)目的:主要探討牽涉龐大金額及公共利益之地 上權糾紛,一旦進入司法訴訟,動輒數年時間 無法有效解決,勞民傷財,多位來自法界專家 認為,地上權爭議有其特殊性,應以仲裁取代 冗長之司法訴訟。

(2) 發言要旨:

- (1)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暨不動產仲裁 委員會主委李00律師主張,主管機關應該要 正視地上權爭議問題嚴重性,在地上權招標 契約中納入「仲裁條款」,可以有效解決當事 人爭議。
- (2)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榮譽理事長林 00表示,地上權住宅售價通常比一般住宅售 價便宜約6、7成,吸引許多人購買,但許多 人也許不清楚,地上權住戶須繳納地租。房 屋稅,地租是依公告地價的3.5%,而一般住 宅地價稅則是依公告地價的千分之2計算,明 顯失衡,這也是地上權住宅最大的爭議所 在,以106年5月交屋的「華固新天地」為例, 因去年公告地價漲幅高達49%,如係43坪住 戶,地租可能從每年的6萬元調漲成10萬元,

28

http://m.home.appledaily.com.tw/article/realtimenews/20170930/1214474/rtn/

地上權住戶所繳地租是一般自用住宅地價稅率的17.5倍,建議國有地上權住宅應與公告地價脫鉤,讓地上權住戶負擔公平合理,甚至提供投資興建地上權住宅業者提供租稅減免的誘因。

- (3) 與會者建議,應建立專責仲裁機制處理地上權 爭議,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 2、據國有財產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
 - (1)本案所生履約爭議,合作開發契約第13.5.1條 約定得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處理。華固建設 於106年10月31日就重新調整地租計收方式等 事項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刻由仲裁 庭審理中。
 - (2) 另為因應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衍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地租負擔加重,財政部分別於105年3月16日及同年7月18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召開2次座談會召開2次座談會召開2次座談會召開2次座談會召開2次座談會召開2次座方式。 一方式,建成公告地價係地方政府簡單基礎之,在尚無其他更具公信力及合理、簡集基礎,其在尚無其他更具公告地價為計調整之時, 一方式,地租仍資誘因及降低地租調整之一, 一方式。惟為提高投資誘因及降低地租前費基礎之工。 在定風險,財政部於105年9月22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此租按不確定公告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地租接公告地價調整、部分地租按得標人簽約當年度公告地價計收,修正後辦理公告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即可適用。

(四)有關使用權承購人可否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

項規定意旨,比照一般有所有權之房屋繳納地價稅:

- 1、依土地稅法第3條、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地價稅 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 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符合一定面積之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2。同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該土地上之住宅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 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上開自用住宅用地可 適用千分之2優惠稅率,旨係為減輕土地所有權 人所有供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使用之住宅用地 租稅負擔。
- 2、據財政部函復表示,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供地上權人(華固建設)興建房屋,惟土地稅法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係以土地所有權人自有並供自用住宅之土地為限,其與房屋稅以房屋之實際使用情形適用房屋稅率尚有不同。爰供地上權住宅作自用住宅使用之坐落基地之地價稅,尚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
- (五)綜上,本案地上權人華固建設依合作開發契約應繳付地租予國有財產署,華固建設再經由「使用權預定轉讓契約書」將地租繳付義務轉嫁給使用權承購人,而地租係以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由於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使「華固新天地」建物於106年交屋時地租隨之調漲,進而引發消費爭議。而地租是依公告地價之3.5%,一般住宅地價稅則是依公告地價千分之2計算,二者間相差達17.5倍,究地租計算是否應與公告地價脫鉤,使用權承購人如符合自住條件得否比照一般住宅改繳地價稅(由原納

稅義務人國有財產署轉嫁予使用權承購人),財政部允宜通盤考量,俾達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之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參處見復。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林雅鋒